

安徽远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定远县定城镇岱山路古城上河坊五号楼

电话：0550-4028411

传真：0550-4028411

邮编：233200

安徽远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远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 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09:00在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金山路12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4.86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有权出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602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远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爱迪滚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远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传保

经办律师: 崔红潮

崔红潮

经办律师: 朱晴晴

朱晴晴

2023年 5 月 11 日

地址:安徽省定远县定城镇岱山路古城上河坊五号楼

电话: 0550-4028411

传真: 0550-4028411

邮编: 233200

执业机构 安徽远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112010104767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4112501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持证人 崔红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125198205190193

执业机构 安徽远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112017112549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41125209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晴晴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32319881003696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安徽省滁州市司法局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